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

上　訴　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周志潔律師

葉子寧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莉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1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2年間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桿弟，並加入上訴人員工於105年12月8日組織成立之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美麗華工會）。上訴人於110年4月7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所營事業以分割方式，分別移轉予由其百分之百持股成立之杏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同年5月8日為分割基準日。上訴人嗣於同年4月8日以須依企業併購法第16條規定與商定留用之員工進行面談為由，要求被上訴人於同日須會同副總經理即訴外人孫世雄前往臺北進行面談，被上訴人表明其為美麗華工會理事，有參加該工會於是日下午3時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之必要而拒絕。上訴人旋即當場以被上訴人上開拒絕行為，嚴重逾越勞工應受指揮及監督本分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僱傭關係。惟被上訴人係為行使法律賦予之團結權而拒絕與會，且上訴人上開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行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08號確定判決認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係屬不當勞動行為而無效，則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又審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提請求恢復職位權益等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判決理由認定被上訴人自109年9月11日至110年4月8日止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

476元，該重要爭點業經雙方當事人充分攻防，再據法院本於辯論結果所為判斷，核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兩造及法院應受該判斷之拘束。是本件被上訴人遭上訴人非法終止僱傭關係前之每月薪資數額為6萬476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上訴人應自110年4月9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6萬476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判決理由不備、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